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和公告管理

按照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采购人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升到 1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提升到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

二、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

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

交) 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三、着力提高融资工作效率

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 简化贷款审批程序, 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贷款方式,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 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信用, 以信贷政策为基础向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且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 应于审批通过后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 金融机构应在融资额度、金融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四、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

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信贷指导和金融监管, 引导金融机构助力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把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情况纳入“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考核。对于此项工作开发较好的金融机构, 作

为地方政府部门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金融人才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人民银行可以在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合同资金支付管理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应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已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在没有合作银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修改的情况下，不得对该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直接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指定的账户。

六、强化责任追究

在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过程中，中小微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融资机构违反信贷政策或违背承诺开展融资贷款，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财政部门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嵌入信用信息平台系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